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前，就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、定价公允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对该事项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卢军

刘霄仑

唐功远

2023年2月9日